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1,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50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42,50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4,184,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综上，公司股本总额由原 14,168 万股增加至 18,418.4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168 万元增加至 18,418.40 万元。

因此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18.40 万元。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168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418.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第四十一条（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十二） 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八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九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